

附件 1

同仁市卫生健康局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州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规划、政策,依法制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推进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体制改革,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

(二)负责制定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

(三)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及时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四)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五)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县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3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 1 个。核定编制 9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数 7 人，其中：在职行政编制 7 人，在职事业编制 0 人。长期聘用 15 人，临聘 15 人。

纳入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第二部分 卫生健康局部门 2023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9.2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3
九、其他收入		九. 卫生健康支出	2,818.64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2.8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059.2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879.18
十. 上年结转	1,819.97	二十七.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879.18	支 出 总 计	2,879.18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业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同仁市卫生健康局	2,879.18	1,059.21	1,059.21							
同仁市卫生健康局（本 级）	2,879.18	1,059.21	1,059.21							
合计	2,879.18	1,059.21	1,059.21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3	47.73				
20805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73	47.73				
2080505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5	14.55				
2080506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7	7.27				
2080599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91	25.91				
21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818.64	260.42	2,558.22			
21001	2100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62.99	237.71	25.28			
2100101	2100101-行政运行	242.71	237.71	5.00			
2100199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28		20.28			
21002	21002-公立医院	200.00		200.00			
2100201	2100201-综合医院	200.00		200.00			
21003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4.58		74.58			
2100301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0.00		50.00			
2100399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4.58		24.58			
21004	21004-公共卫生	1,576.85		1,576.85			
2100408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21.80		721.80			
2100409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67.16		667.16			
2100410	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86.89		186.89			
2100499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0		1.00			
21006	21006-中医药	9.99		9.99			
2100601	2100601-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9.99		9.99			
21007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26.12		26.12			
2100717	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	0.07		0.07			
2100799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6.05		26.05			
21011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71	22.71	50.00			
2101101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6.05	16.05				
2101103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6.66	6.66				
2101199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0.00		50.00			
21016	21016-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00		5.00			

2101601	2101601-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00		5.00			
21099	210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90.39		590.39			
2109999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90.39		590.39			
221	221-住房保障支出	12.81	12.81				
22102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2.81	12.81				
2210201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2.81	12.8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1,059.21	一、本年支出	2,879.1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9.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1,819.97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政府预算资金		（五）教育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经费拨款	1,569.9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3		
（五）非税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六）专项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2,818.64		
（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八）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一般债券	25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一）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贷款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十二）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赠款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十七）金融支出			
（十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五) 专项债券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2.81		
(十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七)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879.18	支 出 总 计	2,879.1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879.18	320.96	2,558.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3	47.7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73	47.73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5	14.5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7	7.27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91	25.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8.64	260.42	2,558.22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62.99	237.71	25.28
		01	行政运行	242.71	237.71	5.00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28		20.28
	02		公立医院	200.00		200.00
		01	综合医院	200.00		200.0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4.58		74.58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0.00		50.00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4.58		24.58
	04		公共卫生	1,576.85		1,576.85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21.80		721.80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67.16		667.16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86.89		186.89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0		1.00
	06		中医药	9.99		9.99
		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9.99		9.99
	07		计划生育事务	26.12		26.12
		17	计划生育服务	0.07		0.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6.05		26.0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71	22.71	50.00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5	16.05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6	6.66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0.00		50.00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00		5.00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00		5.0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90.39		590.3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90.39		590.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1	12.8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1	12.81	
		01	住房公积金	12.81	12.8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类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0.96	305.79	15.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3.22	273.22	
	01 基本工资	33.21	33.21	
	02 津贴补贴	54.23	54.23	
	03 奖金	30.41	30.4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5	14.55	
	09 职业年金缴费	7.27	7.27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1	7.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04	9.04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3	0.43	
	13 住房公积金	12.81	12.8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25	104.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7		15.17
	01 办公费	2.16		2.16
	02 印刷费	0.50		0.50
	05 水费	0.03		0.03
	06 电费	0.18		0.18
	07 邮电费	0.58		0.58
	08 取暖费	0.97		0.97
	11 差旅费	2.16		2.16
	13 维修（护）费	0.23		0.23
	16 培训费	0.48		0.48
	17 公务接待费	0.28		0.28
	28 工会经费	1.99		1.99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0.50
	39 其他交通费用	4.82		4.8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9		0.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57	32.57	
	02 退休费	25.91	25.91	
	07 医疗费补助	6.66	6.6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82				0.50	0.32	0.78		0.5		0.5	0.2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同仁市卫生健康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59.21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65.82 万元，主要是项目增加经费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9.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9.21 万元。

二、关于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同仁市卫生健康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59.21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65.82 万元，主要是项目增加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59.21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4.55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7.27 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5.91 万元。

4、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42.71万元。

5、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卫生健康管理事务（项）20.28万元。

6、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综合医院（项）200万元。

7、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50万元。

8、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4.58万元。

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721.8万元。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667.16万元。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项）186.89万元。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1.00万元。

13、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药专项（项）9.99万元。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计划生育服务（项）0.07万元。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6.05万元。

16、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类）行政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6.05万元。

17、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类）行政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6.66万元。

18、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类）行政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50万元。

19、老龄卫生健康事务（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5万元。

20、其他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590.39万元。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2.81万元。

三、关于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同仁市卫生健康局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59.2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3.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3.21元、津贴补贴54.23元、奖金30.41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4.55元、职业年金缴费7.27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01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9.04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43元、住房公积金12.81元、其他工资福利104.25元。

公用经费 15.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16元、印刷费

0.5 元、水费 0.03 元、电费 0.18 元、邮电费 0.58 元、取暖费 0.97 元、差旅费 2.16 元、维修（护）费 0.23 元、培训费 0.48 元、公务接待费 0.28 元、工会经费 1.99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 元、其他交通费用 4.82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9 元。

四、关于部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卫生健康局部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78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0.0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5 万元，减少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8 万元，减少 0.04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2 年减少主要是是节约公务接待费。

五、关于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仁市卫生健康局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部门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同仁市卫生健康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同仁市卫生健康局部门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059.21 万元。

七、关于部门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卫生健康局部门 2023 年收入预算 1,059.21 万元，其

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10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9.2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八、关于部门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一）

同仁市卫生健康局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 1,059.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0.96 万元，占 30%；项目支出 2558.22 元，占 70%。

九、关于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二）

同仁市卫生健康局单位 2023 年支出预算 1,059.21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65.82 万元，主要是项目增加经费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同仁市卫生健康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62.9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7.81 万元，增长 10.7%。主要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3 年同仁市卫生健康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同仁市卫生健康局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3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同仁市卫生健康局部门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558.22 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乡医补助	36.60	提高了乡村医生的工作积极性					按规定完成>99%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31.20	全县服务人口 12 万人，均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十五项内容					按规定完成>99%	
65 岁以上老年人体检	20.28	开展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做到无病早预防，有病早治疗。					按规定完成>99%	
手术减免费	30.00	保证农村育龄夫妻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服务的开展					按规定完成>99%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金	30.00	夯实基层基础工作，加强基层服务管理网络和队伍建设，落实计划生育宣传、政策落实、信息统计等职能。抓好基层计生专干的培训学习从而提高整体业务素质 and 基础能力					按规定完成>99%	
实行药品零差率补助	24.58	提高群众获得基本药物制度及时性、和 demand，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					按规定完成>99%	

流动人口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	25.25	全县流动人口 5000 人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六项内容。					按规定完成>99%	
干部体检	50.00	为切实保障全县干部职工的身心健康,开展机关和事业单位部分干部职工健康体检					按规定完成>99%	
退休乡村医生补助	1.00	解决了老年乡村医生离岗生活保障					按规定完成>99%	
医疗废弃物处理经费	25.83	加强医疗废弃物的安全管理,防止因医疗废弃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进行集中处置销毁					按规定完成>99%	
医疗收入返还	50.00	医疗收入返还					按规定完成>99%	
灭鼠鼠疫防控工作经费	10.00	预防其他传染病发生					按规定完成>99%	
结核病防治工作经费	25.83	预防结核发病发生					按规定完成>99%	
艾滋病防控工作经费	100.00	预防控制艾滋病发生					按规定完成>99%	
地方病、碘缺乏防控经费	1.00	预防地方病、碘缺乏发生					按规定完成>99%	
学校传染病监测经费	1.00	预防保障学校传染					按规定完成>99%	
瓜什则鼠疫固定监测点经费	1.00	提高鼠疫固定监测能力					按规定完成>99%	
卫生应急工作规范化建设经费	1.00	提高卫生应急工作规范					按规定完成>99%	
包虫病防控经费	1.00	预防包虫病防发生					按规定完成>99%	
布鲁氏菌病防治经费	1.00	预防布鲁氏菌病防治					按规定完成>99%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1.00	优生优育					按规定完成>99%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项目	1.00	婚前医学检查					按规定完成>99%	
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9.0	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健康成长					按规定完成>99%	
农牧区妇女“两癌”检查项目	9.84	农牧区妇女早发现早治疗					按规定完成>99%	
预防性体检费	5.00	进行体检,有病及时发现,及时治疗					按规定完成>9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

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